



赵淑萍近影 (应佩佩 摄)

赵淑萍

小哑巴是个聪明、漂亮的男孩。两岁时，一场高烧中断了他的言语之路。六岁时，他娘生下一个小弟弟，小哑巴乐得又蹦又跳。常常是他娘抱着婴孩，他拽着娘的衣角，一手替她拎着包或提着篮。如果，看到一些大人来逗他弟弟，面容和善的，他也跟着在旁憨笑；有的故意装出凶神恶煞的样子，小哑巴信以为真，就握紧了小拳头，一副要跟那人拼命的架势。

弟弟渐渐会走了。小哑巴守着弟弟，寸步不离。弟弟摔倒了，他把他扶起来，用手抹去弟弟眼角的泪水。冬天，他用自己的手焐暖弟弟的手；夏天，他给弟弟打扇，赶蚊子。娘在旁边轻轻地叹息：他这样照顾弟弟，以后，不知道谁来照顾他呢？

弟弟上学了。虽说那个年代的孩子没那么娇贵，不用大人接送，可小哑巴俨然是个小家长，放学时经常在校门口等弟弟。有时候，他还用收集鹅毛、火柴盒等换来的零钱给弟弟买上一串糖葫芦。“哥，你怎么不吃糖葫芦？”弟弟问。他就打手势告诉弟弟他不爱吃甜的。

弟弟从小能说话道，什么东西一学就会。学了拼音，在农村小学，他的普通话发音一点也不受那些民办老师的影响，出奇的准。上初中了，英语发音也很好。弟弟

赵淑萍

郑店王来了兴致，今天去姚城，打算去看一场戏。

天蒙蒙亮，他就出发了。他穿了双半旧不新的草鞋，兜里塞了一双布鞋两只馒头。出门前，特意经过儿子的房门口，顺手一推，这小子睡觉居然又没关门。房里一股酒气，鼾声打得像响雷。“孽障真是前世作孽，出了这个败家子儿。”郑店王长叹一声，步子沉沉地上路。

“郑店王，出门办事？”路上的人半是招呼半是讨好。郑店王说：“姚城今日有滩簧班子，我去看看。”对方说：“你舍得跑那么远的路去看一场戏？”郑店王顾自走去，脚步轻盈起来。

“死老抠，家里那么长的一溜店，还穿着破草鞋装穷。”招呼的人冲着他走远的背影咒上一句。

出了竹杻村，郑店王的脸渐渐舒展开来，嘴里还哼起几句跑调的滩簧。他似乎想见戏场子里敲锣打鼓，生旦们齐齐地等着他到场呢。他没别的嗜好，就是恋着戏。到了横河镇上，几顶客轿闲置在路边，轿夫们一见到他，生意也懒得兜。打他们做生意起，这土财主就没坐过轿子。哪一天他坐了，除非是他又娶亲了。可郑店王正常着呢，离开横河，想着自己不坐轿，等于又多了一笔进账，他心里乐滋滋的。

郑店王穿了一身做客的衣

编者按：

近日，中国微型小说学会联合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主办的第三届世界华文微型小说大赛经过初选、复审，在终评委主任叶辛，终评委蒋子龙、孙贻、郦国义、江曾培、【泰国】司马攻、【新加坡】希尼尔的评审、投票，并公示后，获奖作品已经公布。我市作家赵淑萍《哑巴》获二等奖。

赵淑萍，作家，文艺评论家，现供职于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宁波市作协评论创委会副主任，海曙区作协副主席。作品散见于《文艺报》《中国校园文学》《中国教育报》《小说界》等二十多种报纸杂志。有作品入选《新中国六十年文学大系》《中外经典微型小说大系》《小小说选刊》《微型小说选刊》等多种选刊、选本。多次在全国微型小说大赛中获奖，已出版散文集《自然之声》《坐看云起》，小小说集《永远的紫茉莉》，与人合著报告文学《东风蝴蝶》。有多篇散文、小小说被选为各地中学语文考试阅读题。今刊发赵淑萍的两篇小小说，以饷读者。

哑巴

告诉哥哥，英语是种优美的有节奏的语言。哑巴口不能言，就连点点头并竖起大拇指。虽然自己没上过学，他多么希望弟弟拔尖啊。他在队里挣工分赚钱，所有的钱都交给家里。娘给他的零钱他也不去，给弟弟买书。后来，弟弟去几十里外的镇上念高中，哑巴就像生命中少了一样最重要的东西。每到星期六，他早早地立在村头的路上等弟弟回来。难得见面，兄弟俩在一起就形影不离。星期天，天气晴朗，哑巴在自留地里干活。弟弟则坐在田垄上看书、背单词。哑巴累了，有时就在田垄上躺一会儿，望着蓝天白云，他多想弟弟是一只大鸟，在蓝天上飞呀飞，越飞越高，越飞越远。后来，运动开始了，学生们都不念书了，每天疯跑、打斗。弟弟跑回家，哥俩又能朝夕相伴了。弟弟看书，哑巴就在旁边给他放风，只要有人来，他就飞也似地把弟弟手中的书夺下来，藏起来。有一次，弟弟单正背得起劲，一个“小造反派”破门而入，看到了那本英语书，就要缴去。哑巴操起一把菜刀，目露凶

光，一副鱼死网破的样子，结果那个人悻悻地走了。哑巴还用手比画“不准说出去，否则有你好看。”哑巴该娶媳妇了。家里早就为他攒下一笔钱。村西的一户人家很穷，等钱急用，只要彩礼送去，就把人送来。可在这个节骨眼上，弟弟犯病了，胃疼，疼得满地滚，有人暗地里说那可能是胃癌。哑巴去大队借了一只船，把弟弟送往县城医治。他爹摇船，他在岸上拉纤。粗粗的纤绳深深勒进他的肩膀。他大汗淋漓，他觉得，弟弟的命就悬在那根绳上。天空中有一群群鸟叫着飞过。他没有抬头，“弟弟是一只鸟，一定会飞得很高很远，他不会死的。”哑巴想着，身上又加了劲。到了县城，弟弟住进了医院，哑巴则每天去码头做装卸工赚钱。弟弟查出不是胃癌，医治了一阵回来了。哑巴在旁给他放风，只要有人来，他就飞也似地把弟弟手中的书夺下来，藏起来。有一次，弟弟单正背得起劲，一个“小造反派”破门而入，看到了那本英语书，就要缴去。哑巴操起一把菜刀，目露凶

光，一副鱼死网破的样子，结果那

客轿

束了，他很不甘心。中午，吃了两个冷馒头，在树荫下等。下午倒是完整地看了一场。傍晚，他狠狠心买了一碗凉粉和一包豆酥糖，嘴里眼里不停地“吃”。那心也忙得顾不上上台子。夜里八点光景，他恋恋不舍地离开戏场，满脑子还都是戏里的人在走在唱。想住旅馆得花一笔冤枉钱，倒不如赶夜路来得凉爽，他又换上了草鞋。

月亮躲到乌云里，他高一脚低一脚，刚走出城不远，后面隐隐有亮光，原来是顶客轿上来了。渐渐地，亮光映出他贴着地的影子，影子如航船，直往前奔，等到身影缩回脚下，客轿超过了他。“今天尽是好运，有轿子上的灯笼照路。”他想。

他前边，灯笼照出亮晃晃的路，再远就朦胧了。眼见到了岔路口，那客轿拐进了他要走的那条路，那是通向横河的路。他乐了，心里喊：“老天保佑，这轿正和我同路。”今天这日子择得好，不仅看了戏还借了光。

客轿一进横河镇，他揣摸，坐轿的人必定在这里下轿，谁能这么阔雇客轿？肯定是镇上的阔佬。

那么，黑灯瞎火的，竹杻村的路就难走了，仿佛即将双眼被人蒙起黑布，他心里畏惧起来。

可是，客轿居然没有停下来的迹象，仍执著前行，穿过街路，转入了他熟悉的土路，那条路直通往竹杻村。这么巧，就像事先约定的一样。

灯笼照得土路清清楚楚。他琢磨，客轿里坐的是谁？村里还有谁实力能跟他相比？要不，就是姚城的富商来村里走亲戚？赶夜路，一定有要紧的事儿。他的心亮堂堂的，想，这是吉兆。

不知不觉，客轿进了村。该各投门户了，可是，那客轿仿佛要照顾到底，径直往他要去的方向走。

不一会儿，客轿竟然停在他家的院门前，他脑子搜了个遍，也没有姚城的亲戚。只见轿子里走出一个熟悉的人影。

郑店王赶上。儿子怔了一下，说：“爹，这么晚了，你还没回打呀？”

郑店王指着儿子，气得不行，挥舞着手说：“你这败家子，我穿着草鞋赶路，你乘着客轿摆阔，我辛辛苦苦攒钱，还不叫你给败光了？你去姚城做什么？”

儿子吞吞吐吐地说：“解解闷。”

郑店王撵着儿子打。妻子推开门出来护儿子。

郑店王愤愤地说：“坐吃山空，败家子，他倒想得开。”

那个晚上，郑店王家的院子，成了戏场。

能在创作中胸有成竹，得心应手。文学创作同样离不开对人物情感的细腻描绘，以及精神世界的深度开掘，借助生活真实的平台，作家的思想情感、智慧与想象力，才会有所寄托，才能赋予作品丰富的内涵，使其笔下摇曳生姿。按一般的创作规律而言，技巧与手段属写作的基本功，看似繁难，却也是可望而可即的。而写作者最终比拼的既有艺术水准的一面，更有作家升华的人格与境界。

小小说《哑巴》叙述工稳，文笔流畅，于朴素之中见丰腴。深情的书写，来自作家对笔下人物的悲悯之心，彰显出潜移默化之力量和大情怀。

（作者系中国作协会员、河南省作协副主席、中国微型小说学会副会长）

的顶梁柱。他每天起早贪黑地干活，每月给弟弟寄生活费。弟弟很争气，读了研究生然后又留校教英语。

弟弟结婚后，就再也不让哑巴寄钱了。后来，是弟弟把钱往家里寄。弟弟寄的钱越来越多。哑巴觉得自己好像下岗了，有些失落。但哑巴又为弟弟高兴。弟弟是知名教授了。弟弟经常去外国，不时会寄照片来。哑巴最快乐的时刻就是坐在门前陪母亲晒太阳，看弟第一家或弟弟在各种各样国旗下的照片。他还拿给别人看，满脸的得意、骄傲。弟弟寄的钱，哑巴从来不用。娘病渐前，他用这些钱给她买了一块墓地。这也许是哑巴一生中唯一的一次迷信行为，他买墓地前找了个风水先生去看，他用手比画着，意思是墓地的风水必须荫及子孙。

哑巴是在一场大火中丧生的。他的侄子去美国留学的那天，他喝了酒，醉倒了。灶间灰堆里有几星火燃起来了。他被火烧醒，本能地跑了出来。但他又转回屋里，去抢那只小箱子，箱子里放着他们家所有的照片。当他再次出来时，一根椽子掉下，砸在了他头上……

弟弟每年都带着侄子给他上坟，在坟前烧大叠大叠的照片，弟弟还烧他著的书……

“哥，这些书，你一定能看懂的。”弟弟一边烧，一边说。

那么，黑灯瞎火的，竹杻村的路就难走了，仿佛即将双眼被人蒙起黑布，他心里畏惧起来。

可是，客轿居然没有停下来的迹象，仍执著前行，穿过街路，转入了他熟悉的土路，那条路直通往竹杻村。这么巧，就像事先约定的一样。

灯笼照得土路清清楚楚。他琢磨，客轿里坐的是谁？村里还有谁实力能跟他相比？要不，就是姚城的富商来村里走亲戚？赶夜路，一定有要紧的事儿。他的心亮堂堂的，想，这是吉兆。

不知不觉，客轿进了村。该各投门户了，可是，那客轿仿佛要照顾到底，径直往他要去的方向走。

不一会儿，客轿竟然停在他家的院门前，他脑子搜了个遍，也没有姚城的亲戚。只见轿子里走出一个熟悉的人影。

郑店王赶上。儿子怔了一下，说：“爹，这么晚了，你还没回打呀？”

郑店王指着儿子，气得不行，挥舞着手说：“你这败家子，我穿着草鞋赶路，你乘着客轿摆阔，我辛辛苦苦攒钱，还不叫你给败光了？你去姚城做什么？”

儿子吞吞吐吐地说：“解解闷。”

郑店王撵着儿子打。妻子推开门出来护儿子。

郑店王愤愤地说：“坐吃山空，败家子，他倒想得开。”

那个晚上，郑店王家的院子，成了戏场。

能在创作中胸有成竹，得心应手。文学创作同样离不开对人物情感的细腻描绘，以及精神世界的深度开掘，借助生活真实的平台，作家的思想情感、智慧与想象力，才会有所寄托，才能赋予作品丰富的内涵，使其笔下摇曳生姿。按一般的创作规律而言，技巧与手段属写作的基本功，看似繁难，却也是可望而可即的。而写作者最终比拼的既有艺术水准的一面，更有作家升华的人格与境界。

小小说《哑巴》叙述工稳，文笔流畅，于朴素之中见丰腴。深情的书写，来自作家对笔下人物的悲悯之心，彰显出潜移默化之力量和大情怀。

（作者系中国作协会员、河南省作协副主席、中国微型小说学会副会长）



雨

魏人彪

江南“贫”雪，雨，却时常倏然而至。

大多时候，在喧闹的都市里是听不见春雨的。春雨如羽，如岚，如烟，“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我喜欢蹲守在密密的林子里，当渺渺雨丝在树叶茸茸的叶面上聚结成珠，再也挂不住了，那穿枝击叶的音响便有如古筝的弹奏“铮铮”入耳，振动心弦。也喜欢站在老屋的廊檐下，侧耳谛听雨水在瓦沟上悄无声息地流动，然后跃然落入盛接的水缸中，溅起一声又一声的“叮咚、叮咚”，似空谷传声，声声钻进心灵的最深处，而悬挂在檐下的那点“嘀、嗒、嘀、嗒”，轻得似有若无，如游离的片片思绪，闪现，又闪去。

哦，春雨的演绎何其美好！这之间，我仿佛看到了东山满坡的桃花徐徐开放，灼灼其华；看到了“东风忽起垂杨舞”“深巷明朝卖杏花”；看到了枝头青涩的梅子、樱桃被点了魔术似地渐渐泛红，香熟的气息愈来愈浓郁地在原野上恣意流转；看到了布谷在田间飞翔，急不可待地唤醒土地，唤醒农具，唤醒耕作的热情……

如果说，春雨是婀娜妖娆的俏姑娘，那么，夏天的雨就有点像顽皮的男孩子了。

阵雨是说不准的，没有该来、不该来的，忽然就噼啪啪地来了，率直得没有一点征兆，没有一丝扭捏。那些颗粒粗大的雨点打在水面上，整个湖就咕嘟咕嘟煮开了，一派沸腾。若是从前的乡村，这个时候，一定会有一两个少年顶着一张硕大的荷叶浮水击掌，没有半点杂质的欢笑像是精灵一样在烟波雾水间来回穿梭。雷雨就截然不同了，狂风、雷鸣、闪电都是必需的前奏，它们极尽其能隆隆造势，等到氛围做足，雨就下来了。不对，雷雨开始时不是“下”下来的，而是好像从孩子们的弹弓里打出来，“弹射”下来的。那些充满力度的雨点疯狂地射下来，地面上薄薄的尘埃便扑腾而起，呛着了鼻子；一击而中的几片树叶猛然脱离了高高的枝头，像纸鸢一样飘飞在半空；没有几个路人仍然保持着从容，人们慌急忙乱地迈开大步或者奔跑着。少顷，携雷电之势，雨渐骤，渐猛，倾盆而下。在狂风中，雨水兴波作浪，一浪又一浪地在街道、屋顶上汹涌翻腾，就像

雨，可承受。在雨中默默伫立，让雨拥抱，让雨覆盖，让雨淋漓尽致地润湿灵魂，是自我放逐，是独自斟酌人间的清欢，圣洁而美好！

我沉湎每一个下雨的日子。因为有雨，我心入定。

雨，可看。看它在大地这个舞台上千姿百变的演绎，看它的潇洒、浪漫，看它的浅喜和深爱，看它在岁月烟尘中的散尽和复来。

雨，可听。那是天籁，是时空的私语，是素净至极的音符。正如佛家的禅，是不需要言语的，聆听雨声，所有的牵牵念念便穿过红尘，温软了一怀的清静恬淡。

雨，可感受。在雨中默默伫立，让雨拥抱，让雨覆盖，让雨淋漓尽致地润湿灵魂，是自我放逐，是独自斟酌人间的清欢，圣洁而美好！

我沉湎每一个下雨的日子。因为有雨，我心入定。

乌米饭滋味长

蒋静波

还记得儿时的一个春日，母亲从山里带回一包或红或黄的树叶，倒在米筛上挑拣着。我想抓一把去玩，被她制止了，母亲神秘地对我说，她要用树叶变一个戏法出来。嘿，树叶能变出什么戏法来，难道还可以当菜吃、当饭咽？我旋即跑出去玩了。不久，我家的厨房里飘出阵阵芳香，那可不是一般的香哟，是一种从未闻到过的浓浓的草木香，直钻鼻腔。难道这是树叶之香？我急急冲进家门想看个究竟，见母亲正在灶间烧饭，那香味正是从锅里飘出来的。我再也不移半步，想看树叶究竟变出什么戏法来。好不容易等到开饭，母亲一掀锅盖，我往里一瞧：是一锅黑不溜秋的黑饭！正疑惑间，饭已上桌。见那洁白瓷碗里的乌黑的米饭，粒粒晶莹剔透，我捧着碗闻了又闻，香得连鼻子快要掉下来了。母亲笑我这番模样好比小黄狗第一次见到肉骨头。那一餐，我只稀罕捧在手中的这碗乌米饭，一口气吃了两大碗，竟冷落了难得一见的红烧肉。

每年农历四月，江南一带自古有吃乌米饭的传统习俗。乌米饭，顾名思义是黑色的米饭。将米饭染成黑色的是一种叫南烛叶的叶汁。南烛叶又叫南烛、乌饭树，古称染菰，为杜鹃花科多年生被子植物，属常绿灌木或小乔木。古书载，南烛叶有补益脾胃、止咳安神、明目乌发的功效，适宜体质衰弱者食疗调补。它的果实南烛子，又称乌饭子，秋季成熟，是孩子们钟爱的野果。

在江南，漫山遍野都舒展着南烛叶的身姿。南烛叶一般高及半腰至一人，叶呈椭圆形或卵形，叶端尖细，闪着革质的光泽。春日的阳光照耀着斜斜的山坡，和煦的微风吹过，南烛叶纷纷抽出嫩芽。最嫩的叶芽呈深红色，其次是淡红、黄绿、嫩绿、翠绿，片片鲜嫩油亮。刚抽嫩叶时，嫩枝也呈深红。轻轻一摘，深红、淡红的叶芽偕同嫩枝一同落入手中。上山摘南烛叶的多是成年人，他们一般不让孩子来采，怕孩子们不小心误采其他树叶。

乌米饭，承载着一种浓得化不开的乡愁。前几年，苏州办起了乌米饭节，撩拨起大批游子的思乡之情。听说有些地方开发出的乌米饭产业还相当红火。前几日，久居国外的表妹，连发几条微信相问，乌米饭可以吃了么？我爬上山门口的乌鸫山，南烛叶已悄悄抽出了深红的嫩芽。亲爱的，春天来了，快回来吃一碗馨香的乌米饭吧，还有那软糯的黑麻糍。

真诚而深情的书写

杨晓敏

小小说《哑巴》采用传统的叙事结构，以人物的成长历程为线，择取人物生活中几件典型事件，将哑巴哥哥这个人物形象刻画得朴素动人。作品在语言上无华丽丽句和豪情壮语，结构上亦无奇崛跌宕，通篇读来似深水静流，波澜不惊，实则有感动的潜流涌动。娓娓道来的家常故事，真诚而深情的叙述，与哑巴这个底层小人物的身份契合紧密，情景交融，一步步将人物的悲剧命运与内在情感推向高潮，最终让哑巴哥哥这个人物形象直抵人心。

“小哑巴是个聪明、漂亮的男孩。两岁时，一场高烧中断了他的言语之路。”小小说开篇

洁明了，为哑巴一生的命运走向奠定了一个沉重的基调。通篇以人物的成长历程为主线，在素材的选择与剪裁上，尤显作者的匠心。哑巴原本有机会改变自己的命运，但出于对弟弟的爱，让他在人生的关键路口，选择了成全弟弟委屈自己。童年时候对弟弟竭尽呵护，像一位守护神守护着弟弟，青年时放弃唾手可得的婚姻以挽救弟弟的生命，壮年时像一头老牛负重起家庭的重担，供弟弟安心读书，老了对弟弟及弟弟的后代放在心上，最终为抢救全家照片而丧生火海……哑巴以自己的生命，完成了对亲情的承诺与诠释，让人动容。

一篇优秀的文学作品，离不开成功的人物形象，而人物形象的塑造，离不开真诚而动人的细

节刻画。譬如写哑巴患胃病的弟弟去县城治病，作家写道：“他爹摇船，他在岸上拉纤。粗粗的纤绳深深勒进他的肩膀。他大汗淋漓，他觉得，弟弟的命就悬在那根绳上。”哥哥的焦灼与深情，通过深深勒进肩膀的纤绳跃然纸上。“哑巴最快乐的时刻就是坐在门前陪母亲晒着太阳，看弟第一家或弟弟在各种各样的国旗下的照片。他还拿给别人看，满脸的得意、骄傲。”这一精彩细节，会在瞬间产生一种通感，会从内心深处，触动读者的细微神经。《哑巴》中哥哥对弟弟的大爱深情，哑巴这一人物形象的塑造，正是通过这样的细节而深入人心的。

文学创作需要调动多种写作技巧与手段，并能娴熟使用，才